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8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
代 理 人 黃州全

債 務 人 黃宣閔

詹琇閔

一、債務人黃宣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壹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一、債務人黃宣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一、債務人黃宣閔、詹琇閔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拾萬肆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41,000元	114年12月3日起 至114年6月2日止	3.639%	114年12月3日起 至114年6月2日止	按週年利率3.639%計算。
		114年6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718%	114年6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6.718%計算。

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277,298元	113年12月10日起	3.639%	113年12月10日起	按週年利率3.639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至114年6月9日止		至114年6月9日止	
		114年6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718%	114年6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6.718%計算。

02

表三

03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504,000元	113年12月15日起 至114年6月14日止	3.639%	113年12月15日起 至114年6月14日止	按週年利率3.639%計算。
		114年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718%	114年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6.718%計算。